

中华财险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性柑橘种植 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柑橘种植户、柑橘种植企业、柑橘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柑橘种植合作社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柑橘”），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柑橘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树龄超过 1 年（含），且生长正常；

（四）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损失，且损失率在 15%（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二）风灾、雹灾、旱灾、雪灾；

（三）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四）重大病虫害；

（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六）野生动物毁损。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冻灾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损失，且损失率在 15%（含）以上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四)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柑橘；
- (五)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投保时保险柑橘已带有重大病虫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无法确定的损失；
- (三) 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柑橘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保险柑橘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确定为 2000 元，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

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柑橘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柑橘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柑橘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柑橘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柑橘发生本条款第四条所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柑橘树龄赔偿比例

损失率=(每亩受损株数/每亩平均种植株数)×100%

每亩受损株数为保险责任范围内每亩保险柑橘损失数量, 每亩平均种植株数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柑橘树龄赔偿比例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赔偿比例(%)
幼苗期	树龄1年(含)-3年(含)	60%
成树产果期	树龄4年(含)-6年(含)	80%
产果高峰期	树龄7年(含)-24年(含)	100%
衰退期	树龄25年(含)以上	50%

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 即按损失率为100%计算赔偿。

已采摘部分保险柑橘的果园, 在赔偿时要按每亩采摘部分占每亩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

(二) 保险柑橘发生本条款第五条所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冻灾损失赔偿比例×损失率

损失率=(每亩受损株数/每亩平均种植株数)×100%

冻灾损失赔偿比例表

理赔标准	冻害表现	赔偿比例 (%)
标准一	脐橙、蜜桔及柚类树势伤害较严重，50—70%叶片因冻枯黄脱落或遗存，当年生秋梢有冻枯长度大于枝长，夏梢稍有影响，主干无冻害。	40%
标准二	脐橙、蜜桔及柚类树势伤害严重有死亡可能，叶片冻伤枯死，当年生秋梢、夏梢全部死亡，主干部分冻害，日夜芽冻死。	60%
标准三	脐橙类植株接穗部分或全部死亡，丧失萌发能力；蜜桔类大部分枝条死亡，果树大部分死亡；柚类仅保留主干未冻死或全株冻死。	100%

已采摘部分保险柑橘的果园，在赔偿时要按每亩采摘部分占每亩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

被保险人对损失率核定存在异议的，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地方农业农村、果业局等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损失核定组进行核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柑橘与非保险柑橘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柑橘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柑橘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 24 小时持续降雨量达 25 毫米及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地面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损失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 5 级及以上，风速在 8 米/秒及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作物损失的现象。

（七）雪灾：指由于长时间大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积雪压倒植株或温度骤降导致植株损失的现象。

（八）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重大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作物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因野猪等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损失的现象。

（十四）冻灾：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柑橘冰冻或丧失生理活力，造成柑橘树或柑橘损失的灾害。

